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656號

原　　告　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倫
訴訟代理人　陳馨儀
　　卓惠珍
被　　告　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碧
訴訟代理人　林尚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。訴訟進行中，原告嗣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28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9月間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委託被告開發客製化新版購物網與形象網，被告交付原告報價單作為雙方合意之憑證。原告依約於106年9月22日預付被告承攬報

酬28萬元後，被告遲遲未依約完成工作，被告雖曾通知原告上網查看被告製作之網頁，但被告僅製作報價單第1至8項購物網站之一部分，首頁下方之購物須知、購物流程、付款方式等無法點擊，手機版排版雜亂，網站中無法找到任何表單系統相關頁面，也無法查看及使用任何購物車系統的功能，違反報價單第1項頁面編輯功能、網站RWD、最新消息頁面、聯絡我們表單、購物車系統之約定。購物網站中商品只顯示單一折扣，並無看到且無法使用報價單第2項促銷模組所有功能，也違反報價單第3項商品加價購之約定。網站中只有會員中心我的點數頁面與報價單第4項會員模組有關，該項目所列會員紅利、會員分級升級、依不同會員級別看到不同商品價格等相關功能皆無。又網站中無法看到任何物流選擇或匯出物流格式處，違反報價單第5項多種物流選擇、第6項物流串接之約定，且結帳頁面中強制使用ATM轉帳、沒有任何分店取貨相關訊息，違反報價單第7項金流串接、第8項結帳頁面物流項目增加分店取貨功能之約定。報價單第9項所有形象網站皆未製作，報價單第10至13項皆未執行。被告未完成承攬工作且具有瑕疵，原告於108年1月16日、108年4月2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10日內、7日內履約並修補瑕疵，被告仍未為之，原告遂於108年5月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為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附加利息返還承攬報酬28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庭及提出書狀辯稱：被告已依約製作客製化購物網，能正常使用，原告要求退還所有網站製作費用為不合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9月間成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承攬客製化新版購物網與形象網之設計製作，約定之工作項目內容如原告106年9月18日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所示，並約定承攬報酬總價為28萬元；原告於106

年9月22日給付被告承攬報酬28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、匯款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支付命令第12至20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，被告以上揭情詞置辯，茲論述如下：

㈠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契約；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民法第254條、第493條第1項、第49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契約解除時，契約當事人雙方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；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所擬定並交付原告之106年9月18日報價單，最後1行即注意事項第8點已明確約定：「…交件時間為4週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至17頁），但被告自陳其係於108年4月間製作完成網站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而自106年9月間起至108年4月間止已逾1年6個月，可見被告確有遲延給付之情形。

㈢再查，被告雖辯稱：被告已依約製作客製化購物網，能正常使用云云，但為原告所否認，而被告僅提出其列印之購物網頁面數紙為證，惟就被告提出之購物網頁面數紙觀之（見本院卷第75至97頁），並未能顯示被告製作之購物網站具備系爭報價單第1項客製化網站【購物網站】所列「網站RWD」（RWD係英語Responsive web design即響應式網頁設計之縮寫）、最新消息頁面、頁面編輯功能、聯絡我們表單，及【購物車系統】所列產品管理、訂單管理、庫存管理、報表管理

、優惠券系統、退貨系統等約定項目及功能，且不足以證明該購物網站具備系爭報價單第2項客製化項目【促銷模組】所列分類優惠、全站優惠、單品加價購等約定項目，也無法證明該購物網站具備系爭報價單第3項客製化項目【商品加價購】所列單品加價購、全站加價購，及系爭報價單第4項客製化項目【會員模組】所列會員紅利、會員分級、升級、不同會員級別看到商品金額不同等約定項目及功能，亦未能證明該購物網站具備系爭報價單第5項【多種物流選擇】、第6項【物流串接】、第7項【金流串接】、第8項【結帳頁面物流項目增加分店取貨功能】等約定項目及功能。又原告主張：被告僅製作報價單第1至8項購物網站之一部分，該購物網站首頁下方之購物須知、購物流程、付款方式等均無法點擊，不具備報價單第1項客製化網站【購物網站】所列頁面編輯功能；手機版排版雜亂，與報價單第1項所列網站RWD之約定不符；購物網站中無法找到任何表單系統相關頁面，網站中也無法查看及使用報價單中任何有關購物車系統的功能，不具備報價單第1項所列最新消息頁面、聯絡我們表單及【購物車系統】約定項目；購物購物網站中商品只顯示單一折扣，不具備報價單第2項【促銷模組】所列分類優惠等項目，也無報價單第3項【商品加價購】所列項目；購物網站中尚無報價單第4項【會員模組】所列會員紅利、會員分級升級、不同會員級別看到商品金額不同等相關約定項目功能；該購物網站中無任何物流選擇或匯出物流格式處，不具備報價單第5項【多種物流選擇】、第6項【物流串接】之約定項目；結帳頁面中強制使用ATM轉帳、沒有任何分店取貨相關訊息，違反報價單第7項【金流串接】、第8項【結帳頁面物流項目增加分店取貨功能】之約定；報價單第9項【形象網站前台視覺設計】所列首頁設計、關於我們、最新消息、相關頁面設計等均未製作，報價單第10至13項所列項目亦皆未執行等情，業據原告陳述綦詳，並提出購物網站頁面數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23頁），被告就其所辯：被告已

依約製作客製化購物網，能正常使用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復未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被告上開所辯，無足憑取，而原告主張：被告僅製作系爭報價單第1至8項購物網站之一部分工作，被告未完成系爭報價單1至8項承攬工作且具有瑕疵，系爭報價單第9項形象網站完全未作，系爭報價單第10至13項所列項目未執行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有上述遲延給付，及承攬工作有瑕疵或未完成之情形，則原告於108年4月2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7日內修補瑕疵及依約完成其他工作後，被告仍未於催告期限內修補購物網站瑕疵及完成其他承攬工作，原告於108年5月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應認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。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由原告受領之承攬報酬28萬元，及附加自受領翌日即106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償還之，即屬依法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萬元，及自106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九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　　計	2,98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